

大日本史

二

第
函
第
架 册02-
六五歴和

				二〇二五八	和書門
一	二	三	五	八	類
册	架	函	號	號	

庫文閣内			
三	二〇二五八		和書
八	一五〇		類
函	册	號	
二			
〇			
架			

内閣文庫	
番號	和 20258
冊數	150 (.114)
函號	138 105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Kodak Gray Scale



© Kodak, 2007 TM: Kodak



大日本史卷之二百

志第

中納言從三位源光圀 修

七代孫權中納言從三位齊昭 補

八代孫權中納言從三位慶篤 校

職官二

神祇官

太政官

中務省

巡察使

中宮職 左右大舍人寮

太圖書寮 內藏寮 縫殿寮

內陰陽寮 內匠寮 畫工司

內藥司 內禮司

式部省

大學寮 散位寮

治部省

雅樂寮 玄蕃寮 諸陵司

喪儀司

神祇官、即上世中臣忌部二氏所掌、世為輔

相之職、古語拾遺、職原鈔、其後祭政漸分、日本書紀、孝

德帝時、以小華下忌部首作賀斯為神官頭、

專掌叙王族及宮內禮儀婚姻卜筮事、即是

官也、古語拾遺、○按日本書紀、繼體帝元年、

皇極帝二年、竝有神祇伯、恐係追書、故

今不取、及大寶修令、改今名、置伯一人、從四位

下、掌神祇祭祀、祝部神戶名籍、大嘗鎮魂御

巫卜兆等事、其行事見神祇志、大副一人、從

祐一人從六位上、少祐一人從六位下、竝掌
 糺判官內、審署文案、勾稽失知宿直、大史一
 人正八位下、少史一人從八位上、竝掌受事
 上鈔、勘署文案、檢稽失讀公文、令義史生四
 人、續日本紀養掌繕寫公文、行署文案、神部
 三十人、卜部二十人、令義解○按令集解、類
 部二十人內簡定二人、為龜卜長上、延喜式
 云、凡卜部取三國卜術優長者、伊豆五人、壹
 岐五人、對馬十人、若取在京、神琴生二人、類
 者、非藝術絕群者、不得輒充、聚
 三代格、寶龜四年、復補一人、喜式
 承和十四年、復補一人、喜式

作十直丁二人、今義後世夫少副、竝置權官、

職原堀河帝時、以華山皇子清仁親王玄孫

顯廣王為伯、自是子孫相承、竟為世職、不任

他族矣、白川家系凡官皆分為四、曰長官、次

官、判官、主典、長官、神祇官曰伯、太政官曰大

臣、八省曰卿、臺曰尹、職曰大夫、府曰督、曰大

將、寮曰頭、司曰正、太宰府曰帥、鎮守府曰將

軍、國曰守、次官、神祇官曰副、太政官曰納言、

中大八省曰輔、臺曰弼、職曰亮、府曰佐、曰中少

將寮曰助、太宰府曰貳、國曰介、判官神祇官
曰祐、太政官曰少納言、辨、八省曰丞、臺曰忠、
職曰進、府曰尉、曰將監、寮曰允、司曰佑、太宰
府曰監、鎮守府曰軍監、國曰掾、主典、寺官曰
史、八省曰錄、臺曰疏、職曰屬、府曰志、曰將曹、
寮曰屬、司曰令、史、太宰府曰典、鎮守府曰軍
曹、國曰目、餘皆準此、長官裁決、官中太事、不
待判官審詳、謂之總判、判官知官內小事、謂
之糺判、判官主典及史生所掌、諸司皆如神

祇官

參取今義解、倭
名鈔、職原鈔

太政官、即古大臣大連之職、自武內宿禰大

伴武持以來、大臣大連相竝、知大政、職原鈔孝

德帝改制、更置左右大臣、天智帝始置太政

大臣、日本書紀及大寶修令、定為太政大臣一人

正從一位、師範一人、儀刑四海、經邦論道、燮

理陰陽、無其人則闕、左右大臣各一人、正從

二位、掌統理衆務、總持綱目、兼彈彈正糺正

不當者、凡上之逮下、天子曰詔、又曰大事用

之、曰敕、又曰、敕旨、小事用之、三后太子曰令、又曰、

太政官下諸司曰符、下之達上、大事曰論奏、

次曰奏事、小事曰便奏、啟三后太子曰啟、諸

司上太政官、及下官申上官曰解、諸司相移

曰移、内外主典以上申諸司曰牒、内外雜任

以下申諸司曰辭、令義解、太政官總統八省諸

國、天下政事悉決焉、行詔敕下官符、故號稱

都省、令義解、職原鈔、凡大祭祀、支度國用、增減官員、

斷流罪除名、廢置國郡、差發兵馬、用藏物、敕

授外授五位、律令外應議者、竝論奏、令義解、凡

諸王任太政大臣、不得以親王為左右大臣、

諸臣任太政大臣、則不得以諸王為左右大

臣、親王任左大臣、則諸王得為右大臣、但諸

臣不得與親王竝位、延喜式、太政大臣位百寮

之上、左右大臣次之、號曰三公、輔導天子、以

行天下之大政矣、參取令義解、職原鈔大意、初天智帝以

後、太政大臣皆以皇太子為之、日本書紀、或

以親王知官事、不必置本官、及稱德帝寵僧

道鏡授太政大臣、人臣任本官、是為始、續日本紀

公卿補任其後藤原朝臣良房以太政大臣攝政、

其子基經又以左大臣攝政、萬機皆關白、基

經自是攝政關白、竟為官名、而大權盡歸焉、

凡昇是職者、雖左右大臣、亦居太政大臣之

上、號曰一座、又曰一上、又一人言位極人臣也、

及源賴朝執兵馬之權、則攝關三公、名存實

廢、而王政不復行於天下也、參取三代實錄、職原鈔、東鑑、

內大臣一人、正從二位、按諸書無確指內大

臣位階者、蓋以其非正官也、官職難儀云、以正從二位為相當、今姑從之、今外官、

孝德帝置內臣、以中臣連鎌足為之、至天智

朝、進為內大臣、位大織冠、班左右大臣之上、

輔贊朝政、其任甚重矣、光仁帝時、藤原朝臣

良繼及魚名、皆歷內臣、陞內大臣、遵鎌足故

事也、然位班左右大臣之下、其權勢不同天

智之時矣、以其非常官、故廢置不一矣、職原鈔、公

卿補任、續日本紀又有准大臣、一條帝寬弘中、始以

藤原伊周為之、位在大臣下、大納言上、故號

曰准大臣、又稱儀同三司、是後朝廷每置此
 官、以待公卿沉滯、不得進三公者、位與內大
 臣上下不一定矣。職原鈔、官職難儀
 大納言四人。○按四人與下文慶雲中所省數不合、本書蓋依舊文不改也
 正三位、掌參議庶政、敷奏宣旨、侍從獻替、大
 臣闕則代行官事。令義解初天智帝置御史大
 夫、帝大友元年、改為今名。公卿補任文武帝慶雲
 二年、敕曰、大納言職比大臣、位超諸卿、任重
 事密、官員不足、宜省為二人、置中納言三人、

以補其闕。續日本紀淳和帝天長五年、置權大納
 言。公卿補任宇多帝制、大納言中納言、皆勿得過
 三人。官職祕鈔引然其制不定、至高倉安德
 朝、則有大納言八人、中納言十人、後鳥羽帝
 建久中、定為大納言六人、中納言八人、後醍
 醐帝亦遵用其制云。公卿補任、官職祕鈔、原鈔
 中納言三人、正四位上、令外官。續日本紀不詳其
 叙置、持統帝時、已有中納言。日本書紀○按
 天武朝有中納言、然見于史者始此、而職原
 鈔、帝王編年紀等諸書、據此為持統六年始

置、唯弘仁歷運記云、置年未詳、其說為是、故今從之、及文武帝大寶元

年廢罷慶雲二年復置、以為大納言副掌敷

秦宣旨待問參議續日本紀孝謙帝天平勝寶八

年置權中納言公卿補任○伊呂波字類鈔云、

天曆以後權官漸增至承安元年有十人、建

久中定為八人、後醍醐帝又依其制、然終不

也、續日本紀廢帝寶字五年、陞為從三位官、續日本紀

參議八人正四位下、按拾芥鈔、多多羅今

外官掌參議官中之政、職原鈔文武帝大寶二

年使從三位大伴宿禰安麻呂等五人參議

朝政、參議始于此、續日本紀平城帝大同元年、置

六道觀察使、以參議兼之、尋增為八道、廢參

議之號、稱觀察使、以察國郡之治、嵯峨帝弘

仁元年、罷觀察使、復參議、參議置八人、始于此、

因號曰八座、日本後紀、日本紀略、公卿補任、職原鈔、參取文德實錄、○

按公卿補任、和銅二年、以長屋王為非參議、

非參議、始于此也、又按大同元年、藤原葛野

麻呂為權參議、吉備泉為准參、陽成帝元慶

六年、式部省言、參議之官、考祿無法、官位不

明、以其不定為職事也、請新定官位考祿等

式以為職事官、菅家然其議竟不行矣、職原

少納言三人從五位下、屬侍從員內、掌奏宣

小事、出納鈴印傳符、飛驒函鈴、兼監官印、令

解平城帝大同三年、增少納言一人、明年復

加一人、日本後紀嵯峨帝弘仁四年、公卿言、檢職

員、今少納言三員、中監物四員、少監物四員、

而大同中量事繁劇、令員之外、加少納言一

員、中監物一員、少監物二員、古今異宜、增減

隨時、請省減所加、一依今條、許之、類聚少納

言原為要職、及嵯峨帝置藏人、其權轉歸藏

人、唯掌鈴印等事矣、職原鈔○續日本紀、延

少納言、權官、此外無所見也、此

大外記二人、正七位上、少外記二人、從七位

上、掌勘詔奏、及讀公文、勘署文案、檢出謬失、

使生十人、今義使部四十三人、延喜桓武帝

延曆二年、太政官奏、外記一官、頃年職務繁

劇、詔敕格令、由是而出、請進其官品、以大外

記為正六位上、少外記為正七位上、從之、續

本紀類聚三代格○按職原鈔云太政官中

實有三局少納言左右辨官是也鈔及後

世左大史兼掌左右局事謂之官務外記上

首行少納言局事謂之局務故號稱兩局矣

參取今義少外記後世置權官二人而大外

記為清原中原二氏世職伊呂波字類鈔職原鈔清原系圖中

原系圖左右大辨各一人從四位上○據日本書紀

天武朝已有大辨官然左管中務式部治部

史不載其始姑附于此

民部受付庶事糾判官內署文案勾誓失知

諸司宿直諸國朝集右管兵部刑部大藏宮

內餘同左今義凡諸司所言庶務辨官皆申

太政官若申數事各先神事延喜式左右中辨

各一人正五位上左右少辨各一人正五位

下所掌竝同大辨左右大史各二人正六位

上左右少史各二人正七位上左右史生各

十人今義解續日本紀云和銅五年加左右

加各四人權各延喜式作左右官掌各二人掌

通傳訴者、檢校使部、守當官府、廳事、鋪設事、
省掌、臺掌、職掌、府掌、察掌、國掌、所掌、皆如之、
左右使部各八十人、○延喜式、作各三十人、左右直丁
各四人、令義、光仁帝時、中辨、少辨、各置權官、
號曰八辨、後省一人、謂之七辨、參取官職、秘鈔、職原鈔、
自一條帝時、小槻宿禰奉親為左大史掌官、
務子孫世其職、號曰禰家、參取官職、秘鈔、職原鈔、小槻氏系圖、
巡察使、掌巡察諸國、不常置、權以內外官清
正著聞者為之、凡巡察事條、及使者員數、皆

臨時量定、令義、天武帝十三年、遣使於東海
東山等六道、判官吏各一人、巡察國郡司治
狀、持統帝八年、遣巡察使於諸國、巡察使始
于此、日本書紀、爾後朝廷常遣使詢訪風俗、檢察
政迹、每道各一人、故號曰八使、續日本紀、類聚三代格、
自天長後、朝廷稍怠民政、蓋不復任使也、日本紀略、
○本書天長二年、任使後、史無所見、
中務省、卿一人、正四位上、掌侍從、獻替、贊相
禮儀、審署詔敕文案、受事覆奏、宣旨勞問、奏

進上表、監修國史、及女王內外命婦宮人等
名帳、考叙位記、諸國戶籍租調帳、僧尼名籍
事、其屬職一、曰中宮、寮六、曰左右大舍人、圖
書、內藏、縫殿、陰陽司三、曰畫工、內藥、內禮、大
輔一人、正五位上、少輔一人、從五位上、並為
卿之貳、惟規諫不獻替、大丞一人、正六位下、
少丞二人、從六位上、掌宮人考課、餘如神祇
祐、大錄一人、正七位上、少錄三人、正八位上、
史生二十人、今義解續日本紀云、和銅六年、
加史生十人、類聚國史云、大同

三年、省十人、三代實錄云、貞觀十六年、省
六人、○延喜式作二十人、蓋復今之舊也、後

世大輔少輔、並置權官、官職秘鈔、
職原鈔、

侍從八人、從五位下、掌常侍規諫、拾遺補闕、
每征伐發兵三千以上、充使、宣敕慰勞發遣、

今義解、其三人為少納言、見前、
參取今義後、冷

泉帝永承元年、加一人、近衛帝久安四年、又
加一人、其後官員漸增、及土御門帝時、至二
十人、官職秘鈔又有次侍從、出居侍從、並令外官、
文德帝仁壽元年、以從四位下道野王等二

十餘人爲次侍從、○按續日本紀、稱德帝景雲四年正月、宴次侍從以

上於東院、據此則其置在仁壽以前明矣、然今不可考、正四位下高枝

王等二十餘人、爲出居侍從、實錄清和帝貞觀五年、補次侍從十三人、尋補四人、西宮醍醐帝延喜中、定次侍從員百人、正侍從八人、亦在員內云、

式延喜

內舍人九十人、續日本紀舍人上世所置、左右親

近之官、日本書紀文武帝大寶元年、始定內舍人

九十人員、續日本紀掌帶刀宿衛、供奉雜使、天子

行幸、分衛前後、令義解、類聚國史云、大同二年、令內舍人代闡司奏事、又

與監物主計出納諸司雜物、弘仁二年、停內舍人奏、令闡司奏事如故、平城帝

大同三年、減定內舍人、爲四十人、類聚國史、

格、近衛帝久安四年、定爲六十人、其後彌增

至百餘人、百鍊鈔、官簡五位以上子孫、性識

聰敏、儀容可觀者充之、令義雖大臣子亦爲

之後、世大臣因臨時內給成功等科、推薦家

臣、以爲內舍人、其選遂卑矣、官職秘鈔

大內記二人正六位上、掌草詔敕、凡禁中記

錄事、中內記二人、正七位上、少內記二人、正

八位上、所掌竝同前、令義平城帝大同元年、

廢中內記、陞少內記為正七位上官、更置史

生四人、四年省二人、日本後紀、類聚三代格、後世大內

記陞五位、少內記陞六位、職原鈔、○本書、

大監物二人、從五位下、掌監察出納、請進管

鑰、中監物四人、從六位上、少監物四人、正七

位下、所掌竝同前、令義文武帝大寶元年、置

下物職、即此官也、續日本紀、參取、今平城帝

大同四年、加中監物二人、少監物二人、嵯峨

帝弘仁四年、復舊事、已見前、日本後紀、中監

物、後世廢不置、○按延喜式、載中監物、官職

後、正治以前明矣、唯監物又有主典、為令外

官、不詳其置在何時、平城帝大同三年廢、日本

紀後復置、從七位上、官職秘鈔、職原鈔、○按

史生四人、○延喜式

大主鈴二人、正七位下、掌出納鈴印傳符、飛

驛函鈴、令義凡所下諸國公文、皆主鈴印之、

延喜少主鈴二人正八位上其所掌竝同前
 大典鑰二人從七位下少典鑰二人從八位
 上掌出納管鑰○按日本書紀典鑰始見于持統七年省掌二
 人令義扶省掌二人三代實錄貞觀十二年置使部七十
 人○延喜式直丁十人令義解○按本書中
作三十人直丁十人務省錄以上同司內
記監物主鈴典鑰各為一司故延
 中宮職大夫一人從四位下掌出納啓令亮
 一人從五位下大進一人從六位上少進二
 人從六位下大屬一人正八位下少屬二人

從八位上令義史生八人延喜職掌二人今

弘仁九年置格舍人四百人掌分番宿直等

事使部三十人○延喜式直丁三人凡皇后

及皇太后大皇太后通稱中宮令義故三宮

官屬概稱曰中宮職其後有三宮即各置其

職而其官屬蓋皆遵是制續日本紀文德實

國史○按續日本紀聖武皇帝稱所生皇太夫

按本書桓武帝即位為皇太夫人高野氏始

置中宮職然自天平以降中宮官人往往見

于本書而今謂始置者可疑顧本職非常置

官有中宮則置之無則廢之蓋所謂始置者

為皇太夫人始置之謂而非
謂此職始于此也附以備考
及一條帝立

女御藤原彰子為中宮則位亞皇后榮華物

略中宮之稱非復今制之舊矣官職秘鈔職

原鈔一本云自天應置中宮後與三宮並稱

曰四宮據此則當時已有四宮之稱也然天

應中宮即皇太夫人宮之稱蓋亦同三宮

而非別置中宮也本書說頗可疑豈一條以

後特為中宮置其職稱為四宮而後考後世大夫

亮大進少進並有權官官職秘鈔八人

左右大舍人寮天武帝時大舍人已分置左

右天武以下大寶制亦襲之頭各一人從五

位上掌大舍人名帳分番宿直容儀假使事

助各一人正六位下大允各一人正七位下

少允各一人從七位上大屬各一人從八位

上少屬各一人從八位下大舍人各八百人

使部各二十人直丁各二人今義初天武帝

元年詔曰初出身宜先為大舍人然後簡其

才能以充當職日本書紀桓武帝延曆十四年敕

今後左右大舍人以蔭子孫補之其位子從

人才取容止端正工於書算者不得濫補雜

色及畿外人、類聚國史、類聚三代格、平城帝太同二年、

依令定左右大舍人員各八百人、先是減半

故也、尋停內豎、隸本寮、各一百人、類聚國史、號曰

上殿舍人、三年併左右為一頭助以下、各從

減省、唯加少屬一員、嵯峨帝弘仁二年、上殿

舍人一百二十人、復舊名為內豎、日本後紀、十年

復置內豎、減大舍人半、定為四百人、令集解、

代格、○按三代格作十一年、又按延喜式云、史生四人、益係二寮、合併後所置也、姑附于此、

圖書寮、頭一人從五位上、掌經籍圖書、修撰

國史、內典佛像、宮內禮佛、校寫裝潢、功程、給

紙筆墨事、助一人正六位下、大允一人正七

位下、少允一人從七位上、大屬一人從八位

上、少屬一人從八位下、今義、史生五人、延喜式、

寮掌一人、三代實錄、貞觀八年置、寫書手二十人、裝潢

手四人、造紙手四人、○類聚三代格、大同三年、

減長上為一人、弘造筆手十人、○類聚三代格、大同三年、

造筆手舊六、造墨手四人、使部二十人、○延喜式、

作十直丁二人、紙戶、今義後世助置權官、官職

秘鈔、職原鈔

內藏寮、今義履中帝時、建內藏於大藏側、以

蓄官物、使阿知使主、王仁二人錄其出納、因

定藏部、古語拾遺持統帝時、已有內藏寮、日本書紀及

大寶修令、置頭一人、從五位下、掌金銀珠玉、

寶器錦綾綵氎縵、諸蕃貢獻奇瑋之物、年料

供進御服、及別敕用物事、助一人從六位上、

允一人從七位上、大屬一人從八位下、少屬

一人、大初位上、大主鑰二人、正七位上、少主

鑰二人、正八位上、掌主當出納、今義史生四

人、續日本紀、和銅元年置、日本後紀云、大同四年、加置二人、○延喜式作十人、伊呂波

字類鈔、八類鈔、寮掌二人、三代實錄、元藏部四十人、慶四年置

鈔、伊呂波字類、價長二人、伊呂波字類、掌平

物價市易、大藏東西市價長所掌、皆如之、典

履二人、正八位上、掌縫作靴履鞍具、及檢校

百濟手部、百濟手部十人、伊呂波字類、掌

雜縫作事、今義典革一人、拍部六人、今集織

錦綾羅手二十人、類聚三代格、本書云、織錦綾羅手二十人、神龜五年

置、隸內匠寮、延曆十五年、改屬本寮、使部二十人、○延喜式直

丁二人、百濟戶、今義解、今集解、○按今集解引古記云、百濟戶十戶、在左

京及紀伊、是名為雜戶、桓武帝延曆十八年、廢主鑰四

人、加少屬一人、平城帝大同三年、太政官以

內藏寮供御繁劇、奏請加少允一人、日本後紀、今集

解、○按諸寮分為大小、小寮位卑於大寮、一等且無少允、如內藏即是也、今置少允、則蓋

陞為大寮也、職原鈔作頭從五位上、助正六位下者、可以見已、先是典履、百

濟手部、典革等諸職、大藏所管、大同元年、改

隸本寮、典履三人、至是減為二人、今集解、類聚三代格、

○按集解及三代格、大同元年、典履並二人、其增為三人、蓋在二年以後、今復仍舊也、

後世頭助、立置權官、官職秘鈔、職原鈔、

縫殿寮頭一人、從五位下、掌女王內外命婦

宮人名帳考課、及裁縫纂組事、助一人、從六

位上、允一人、從七位上、○伊呂波字類鈔、作正七位下、大屬

一人、從八位下、○伊呂波字類鈔、作從八位上、少屬一人、大

初位上、令義史生四人、式延喜、漆司二員、今集解、類

聚三代格、大使部二十人、○延喜式、直丁二

人、令義桓武帝延曆十八年、敕加允一人、准

大寮、今集解類聚三代格、○按職原鈔、縫殿

頭從五位上、助正六位下、伊呂波字類

鈔、助作正六位上、其說少異、然其

陞為大寮者、不容疑也、姑附于此、後世助有

權官、允有大少、官職秘鈔、

陰陽寮、天武帝時、已置本寮、持統帝時、有陰

陽博士、日本書紀大寶制、亦因其故、頭一人從五

位下、掌天文曆數災祥吉凶奏聞事、令義解、

助一人從六位上、允一人從七位上、大屬一

人從八位下、少屬一人、大初位上、陰陽師六

人從七位上、掌占筮相地等事、陰陽博士一

人正七位下、掌教陰陽生、陰陽生十人、曆博

士一人從七位上、掌造曆及教曆生、曆生十

人、天文博士一人正七位下、掌候天文氣色

有異密封奏、及教天文生、天文生十人、漏刻

博士二人從七位下、掌率守辰丁、候漏刻之

節、守辰丁二十人、掌候漏刻以時擊鐘鼓、令

義解、史生四人、延喜式○日本後紀、大同四年

加史生二人、然令義解不載史

生、益脫使部二十人、延喜式直丁二人、令

解村上帝時、賀茂保憲為陰陽頭、兼天文博

士、扶桑略記保憲傳曆道於其子光榮、天文於安

倍、清明從此加茂安倍二氏、分掌兩道、職原

年編記後世助有權官、尤有大少、陰陽曆天文

漏刺諸博士、竝有權官、以五位為之、參取官

伊呂波字類鈔、職原鈔、伊呂波字類鈔、

內匠寮、令外官、職原聖武帝神龜五年置、隸

中務省、續日本紀頭一人從五位上、掌元正

前一日、率木工長上雜工、裝飾大極殿御座、

諸節前一日、鋪設豐樂殿、小安殿、武德殿、神

泉苑等事、延喜式助一人正六位下、職原大允

一人正七位下、少允二人從七位上、大屬一

人從八位上、少屬二人從八位下、續日本紀

按本書位階皆闕、今姑按諸寮例補之、待後考、史生八人、續日本紀

云、大同四年省二人、察掌一人、三代實錄、貞觀五年置、

使部以下、雜色匠手各有數、續日本紀桓武帝延

曆十五年、割織錦綾羅手二十人、屬內藏寮、

平城帝大同三年、敕置長上工二十人、准從

八位官、番上工百人、使部一人、以為永例、類聚

三代格後世助置權官、然工匠營作事、後皆為

木工、修理所掌、内匠稍失其職矣、官職秘鈔、職原鈔

畫工司、正一人、正六位上、掌畫繪彩色、判司

事、初推古帝時、定黃書畫師、山背畫師、蓋掌

是職、推古以下、日本書紀、佑一人、從七位下、令史一人

大初位上、畫師四人、畫部六十人、使部十六

人、直丁一人、令義平城帝大同三年、併内匠

寮、類聚國史、類聚三代格、後世有畫所、置別當五人、藏

人預等、拾芥鈔

内藥司、正一人、正六位上、掌供奉藥香、和合

御藥事、佑一人、從七位下、令史一人、大初位

上、侍醫四人、正六位下、掌供奉診候醫藥、令義

解常侍禁中、天子御殿、則詣小板敷、候望顏

色、故號曰半昇殿、官職秘鈔、職原鈔、伊呂波字類鈔、作侍醫五人

史生二人、日本後紀、大使部十人、直丁一人、

令義宇多帝寬平八年、併典藥寮、官職秘鈔、後附、類聚

三代格、同、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內禮司正一人正六位下、掌宮中禮儀、禁察
 非違、佑一人正八位上、令史一人、大初位下、
 主禮六人、掌分察非違、使部六人、直丁一人、
 令義平城帝大同三年、併彈正臺、令集解類
 式部省、卿一人正四位下、掌内外文官名帳、
 考課、選叙、禮儀、版位、位記、校定勳績、論功封
 賞、朝集學校、策試貢人、祿賜假使、補任家令、
 功臣家傳、田事、其屬寮二、曰大學、散位、凡考
 課之制、以四善、一曰德義有聞、二曰清慎顯
 著、三曰公平可稱、四曰恪勤

匪、四十二最、之神祇祭祀、不違常典、為神祇官
 之最、獻替奏宣、議事合理、為大
 納言之最、承旨無違、吐納明敏、為少納言之
 最、受付庶務、處分不滯、為辨官之最、侍從覆
 奏、施行無礙、為中務之最、銓衡人物、甄擢才
 能、為式部之最、僧尼合道、譜第不擾、為治部
 之最、戶口無濫、倉廩充實、為民部之最、銓衡
 武官、完實戎備、為兵部之最、決斷不滯、與奪
 合理、為刑部之最、謹於收藏、明於出納、為大
 藏之最、克供食產、催治諸部、為宮內之最、訪
 察嚴明、糾舉必當、為彈正之最、隆興禮教、禁
 斷盜賊、為京職之最、監造御膳、謹飭無愆、為
 主膳之最、部統有方、警守無失、為衛府之最、
 音樂克諧、不失節奏、為雅樂之最、僧尼不擾、
 蕃客得處、為玄蕃之最、支度國用、明於稅勘、
 為主計之最、謹於蓋藏、明於出納、為明主之
 最、調習閑馬、不失飼丁、為馬寮之最、慎於曝
 涼、明於出納、為兵庫之最、朝夕常侍、拾遺補

關、為侍從之最、監察不懈、出納明白、為監物
 之、最、勤於宿衛、進退合禮、為內舍人之最、職
 事、脩理、外降必當、為考問之、最、訪察精審、庶事兼
 濁、褒貶必當、為考問之、最、訪察精審、庶事兼
 舉、為判官之最、公勤不懈、職掌無闕、為諸官
 之最、勤於記事、誓失無隱、為主典之最、記
 典、正、詞理兼舉、為文、史之最、明於記事、不
 救、旨、為內記之最、訓導有方、生徒充業、為博
 士之最、占候醫下、效驗多者、為方術之最、推
 步盈虛、窮理精密、為曆師之最、市廛不擾、為
 濫、不、行、為、市、司、之、最、推、具、充、備、為、太、宰、之、最、
 解、部、之、最、禮、儀、與、行、戎、具、充、備、為、太、宰、之、最、
 幹、濟、諸、事、肅、清、所、部、為、國、司、之、最、供、承、贊、成、
 無、有、愛、憎、為、國、祿、之、最、防、人、調、習、戎、裝、充、備、
 為、防、司、之、最、關、市、之、最、定、官、人、行、能、功、過、以
 行、人、無、壅、為、關、市、之、最、定、官、人、行、能、功、過、以
 九、等、一、最、以、上、有、四、善、為、上、上、一、最、以、上、有
 三、善、或、無、最、而、有、四、善、為、上、上、一、最、以、上、有

上、有、二、善、或、無、最、而、有、三、善、為、上、上、一、最、以、
 上、有、一、善、或、無、最、而、有、二、善、為、中、上、一、最、以、
 上、或、無、最、而、有、一、善、為、中、中、職、事、粗、理、善、最、
 弗、聞、為、中、下、愛、憎、任、情、處、斷、乖、理、為、下、上、背、
 公、向、私、職、務、廢、闕、為、下、中、居、十、二、考、初、位、上、以、
 官、諂、詐、貪、濁、有、狀、為、下、下、居、十、二、考、初、位、上、以、
 官、遷、代、皆、以、六、考、為、限、六、考、中、中、亦、各、進、一、
 三、考、中、上、及、二、考、上、下、一、考、上、中、亦、各、進、一、
 階、一、考、上、上、進、二、階、叙、舍、人、史、生、兵、衛、伴、部、
 使、部、帳、內、資、人、皆、以、八、考、為、限、八、考、中、進、一、
 階、四、考、中、四、考、上、進、二、階、八、考、中、進、一、
 郡、司、軍、團、皆、以、十、考、為、限、十、考、中、進、一、
 考、上、五、考、中、進、二、階、十、考、上、進、三、階、外、散、一、
 分、番、上、下、皆、以、十、二、考、為、限、十、二、考、中、進、一、
 階、六、考、上、六、考、中、進、二、階、而、黜、陟、進、退、之、今、義、
 階、十、二、考、上、進、三、階、而、黜、陟、進、退、之、今、義、
 凡、國、家、典、章、皆、為、本、省、所、掌、職、原、朝、廷、失、禮、

者、三位以下遣少錄、四位遣史生教札、五位隨狀教正、彈正失禮者、亦加教諭、今集解、貢延喜式、舉之制、以秀才、明經、進士、明法四科、掄選人、才、大輔一人、正五位下、少輔一人、從五位下、大丞二人、正六位下、少丞二人、從六位上、並掌勘問考課、餘如神祇、大祐、大錄一人、正七位上、少錄三人、正八位上、今義解、書生二十人、類聚國史、類聚三代格、弘仁三年定、書生三十人、明年割十人、屬兵部、史生二十人、○按類聚三代格、史生本十六人、大同四年加四人、今本書為二十人者、蓋後

人據大同制所改竄、今文往往省掌二人、續○有此類、其可考者、具注各條下、省掌二人、日本紀、神護景雲二年十一月、任官者多不、會、省掌代稱、唯乃詔式、兵部省掌、始聽把、笏、類聚國史、太同元年、六省省掌、皆準二、使、省聽把、笏、又延喜式載式、部扶省掌、二人、使、部八、十人、○延喜式直丁五人、今義解、文武帝、慶雲三年詔、準令諸長上、官遷代、以六考為限、餘色皆加三考、止十二考、選限太遠、宜色別各減二考、元明帝和銅六年制、式部省銓衡人物、黜陟優劣、其任重於他省、方論勲績、無長官則勿議其事、續日本紀、日後世大輔少輔、並

置權官

官職秘鈔、職原鈔

大學寮、初自繼體帝時徵五經博士於百濟

更番上下、至孝德帝時、有國博士、天智帝置

學職頭、及天武持統朝、即有大學寮、及大學

博士、音博士、書博士等職、日本書紀大寶制蓋因

之、頭一人從五位上、掌簡試學生、及釋奠事、

凡學官立九經、以教學生、周易、尚書、周禮、儀

禮、禮記、毛詩、春秋左氏傳各為一經、兼習孝

經、論語、今義解桓武帝延曆十七年立春秋公

羊穀梁二傳、各為一經、教授學生、今集解歲終

以博士助教講授多少、為考課等級、今義解紀

傳、明經、明法、算謂之四道、職原鈔助一人正六

位下、大允一人正七位下、少允一人從七位

上、大屬一人從八位上、少屬一人從八位下、

今義解後世助置權官、官職秘鈔、職原鈔大學又有別

當、例以式部少輔為之、延喜式醍醐朱雀以後、

常以親王大臣補之、至後醍醐帝時已廢、又

有學館、獎學、淳和等院別當、職原鈔學館院、嗟

峨橘皇后與其弟右大臣氏公議建之教橘

氏子弟實錄獎學院在原朝臣行平所建日本

略淳和院原淳和帝離宮教王子源氏子弟

拾芥院皆置別當學館院以橘氏為之獎

學淳和兩院竝以源氏公卿第一人為之職原

鈔醍醐帝時以獎學院為大學南曹日本紀略村

上帝時橘好古請以學館院隸大學為別曹

日本紀略淳和院後廢而別當猶存空名拾芥

鈔鳥羽帝時以右大臣源雅定帶淳和獎學

兩院別當自是久我氏世任其職他氏不得

預焉職原鈔至弘和三年後小松帝以足利義

滿為兩院別當源氏長者自後別當轉歸足

利氏然徒存其名耳公卿補任足利家傳

博士一人正六位下掌教授經業課試學生

今義解伊呂波字即明經道也職原助教

二人正七位下掌同博士職原鈔云近世

位今義得業生四人今集解伊呂學生四百人

解今義後世清原氏中原氏掌明經之職職原鈔

音博士二人從七位上、○職原鈔云、近世陞五位、書博士亦同、

掌教音、今義音生、伊呂波字類鈔

書博士二人從七位上、掌教書、

算博士二人從七位上、○類聚三代格云、貞觀十三年、陞正七位

下、掌教算術、孫子、五曹、九章、海島、六章、綴術、

三開重差、周髀、九司、各為一經、以教算生、今義

解得業生二人、伊呂波字類鈔算生三十人、今義解

年、解云、天平勝寶元年、省為二十人、史生八人、延喜使部二十

人、○延喜式直丁二人、今義後世三善小槻

二氏掌其職、三善氏主算術、小槻氏主會計

諸國調賦、官職秘鈔、職原鈔

文章博士一人、今外官、不詳其置在何時也、

○按續日本紀、養老五年、有文章博士從五位上、山田御方等四人、大寶元年、遣明法博

士于六道、講新令、則當時既有此、二官、而今不載、未詳其何故也、聖武帝天

平二年、定為正七位下、嵯峨帝弘仁十二年、

陞從五位下、類聚三代格平城帝大同三年、置紀

傳博士、河海鈔仁明帝承和元年、敕停紀傳

博士、加置文章博士一人、類聚國史、是後文

章博士掌紀傳道矣。職原鈔○按中右記、江

後、亦有紀傳博士、與文章博士相並、文章得

職原鈔無之、蓋兩道混而為一故也、業生二人、今集文章生二十人、類聚三代初

天平二年制、簡取雜任及白丁為文章生、弘

仁十一年、更取良家子弟長詩賦者補之、其

業進者式部覆試、號為俊士、俊士翹楚者為

秀才、置俊士五人、秀才二人、淳和帝天長四

年、以課試不便、停俊士、復舊為得業生、本朝

○伊呂波字類鈔云、文章博士二人、號進士、秀才、

明法博士。謂○按今集解、類聚三代格、二人正

七位下、令外官、聖武帝神龜五年置、今集解

代格、職原鈔、○按集解三代格、並云、神龜五

年置、今姑從之、然大寶元年、既有明法博士、

前、見明法得業生二人、伊呂波明法生十人、

孝謙帝即位歲、增為二十人、今集解、伊呂後

世坂上氏、中原氏、世掌明法之職、職原鈔

直講三人、正七位下、今集解○按本書有天人

文章博士文、據此則蓋直講兼文章博士、外官、平城帝大同三年、減直講博士一人、置

紀傳博士

位同直講

類聚國史

今集解

紀傳博士、位同直講、呂波字類鈔、一條帝正

曆四年始置問者生十人

散位寮、頭一人從五位下、掌文武散位名帳

朝集事、助一人從六位上、允一人從七位上、

大屬一人從八位下、少屬一人大初位上、史

生六人、日本後紀云、大同二年、使部二十人、直丁

二人、今義宇多帝寬平八年、併式部省、官職

後附、類聚三代、格、聚

治部省、按日本書紀、天武帝卿一人正四

位下、掌本姓、繼嗣、婚姻、祥瑞、喪葬、贈賻、國忌

皇諱、及諸蕃朝聘事、其屬寮二、曰雅樂、玄蕃

司二、曰諸陵、喪儀、凡諸臣三位以上、皆嫡子

承家、若無嫡子、及有罪疾者、立嫡孫、若庶子

庶孫、四位以下、唯立嫡子、五位以上、繼嗣、必

待陳牒、驗實、申官、京官三位以上、祖父母父

母及妻喪、四位、父母喪、五位、身喪、竝奏聞、遣

使吊、親王、太政大臣、散一位、喪、護以大輔、左

右大臣、散二位、以少輔、三位、以丞、皆土師贊

相禮制、令義蕃客入朝、差領客使掌客共食

等、掌在路在京及飲宴事、延喜式大輔一人正

五位下、少輔一人從五位下、大丞一人正六

位下、少丞二人從六位上、大錄一人正七位

上、少錄三人正八位上、少錄類聚三代格云、省

今無考、史生十人、書生十人、書生以下、據類聚

割雅樂雜色、大解部四人正八位下、少解部

六人從八位下、掌聽譜第爭訟、定姓族次序

省掌二人、延喜式、載使部六十人、延喜式

十直丁四人、令義桓武帝延曆十八年、省解

部四人、日本紀後廢、按大同年廢刑部、疑

在此、後世大輔、少輔、並置權官、官職、祕鈔、

雅樂寮、頭一人從五位上、掌文武雅曲正儻、

及雜樂男女樂人音聲人名帳、曲度課試事、

令義凡節會祭神釋奠饗宴佛會等、寮屬率

樂人從事、延喜式助一人正六位下、大允一人

正七位下、少允一人從七位上、大屬一人從

八位上、少屬一人從八位下、令義史生四人、

大日本史 卷 七 七

延喜式○日本後紀大同四年省史生一人、令義解不載史生、歌師四人從

八位上、其二人掌教歌人歌女、歌人三十人、

歌女百人、二人掌臨時取有聲音堪供奉者

教之、凡雅樂諸師、位皆准歌師、舞師四人掌

教雜舞、舞生百人、笛師二人、掌教雜笛、○本

書二人下有關文、推前後例、宜有笛生六人、笛工

掌教雜笛等語、故今補之、○本八人、此間樂而吹笛者、唐樂師十二人、掌教

樂生、樂生六十人、高麗百濟新羅師各四人、

樂生各二十人、伎樂師一人、腰鼓師二人、腰

鼓生、伎樂生、皆取樂戶為之、使部二十人、○延

喜式作十人、伊呂波字直下二人、樂戶、令義

類鈔又有寮掌二人、解聖武帝天平三年、改定雜樂生員、唐樂生三

十九人、百濟樂生二十六人、高麗樂生八人、

新羅樂生四人、度羅樂生六十二人、諸縣舞

生八人、筑紫舞生三十人、續日桓武帝延曆

二十一年、省歌師二人、類聚二十四年、省歌

女三十人、○本書云、歌女五十人、或三十人、

按令歌女百人、其減為五十人者、不詳在何時、蓋係延曆中、平城帝大同四年、

事、正史殘缺、今不可考也、

改定樂師員、歌師、舞師、笛師、唐樂師、高麗、百

濟、新羅、度羅樂師，皆仍舊。○類聚三代格、令

師二人仍舊、據此則令有度羅樂師、而今本

不載、蓋脫文也、新羅樂師、日本後紀、類聚國

史、竝作二人、恐行、故不書、置林邑樂師二人、

加伎樂師一人、餘竝停廢。日本後紀、類聚國

集、嵯峨帝弘仁十年、又改定樂師員、舞師四

人、新羅樂師二人、類聚三代格、令集解、仁明帝嘉祥元

年、減定雅樂雜色生員、倭樂生三十五人、原

數四百三十人、唐樂生三十六人、高麗十八人、百濟

七人、新羅四人、凡百人、損舊數百五十四人、

文德帝齊衡二年秋、省五節舞師一人、置高

麗鼓師、冬、停新羅舞師、置五節舞師。類聚三代

後世助置權官。官職秘鈔、鈔、又有樂所、村上帝

天曆二年置。日本略以公卿曉音律者為別當、

職原鈔玄蕃寮、頭一人、從五位上、掌佛寺僧尼名籍、

蕃客辭見、饗送迎、及在京夷狄館舍事、助

一人、正六位下、大允一人、正七位下、少允一

人、

人從七位上、大屬一人、從八位上、少屬一人

從八位下、史生四人、今義寮掌一人、三代實錄、貞觀

六年、使部二十人、○延喜式直丁二人、今義

後世助置權官、官職秘鈔、職原鈔

諸陵司、正一人、正六位上、掌祭陵靈、喪葬凶

禮、諸陵及陵戶名籍事、凡皇陵置陵戶守之、

若非陵戶者、十年一替、○按延喜式、所謂守戶守之類、即是也

北域之內、禁葬埋耕牧樵採、今義所掌陵墓、

至醍醐帝時、有神代陵三、帝后陵七十三、皇

子皇女及貴戚墓四十七、每歲十二月、奉幣

於諸陵墓、延喜式佑一人、從七位下、令史一人、

土師十人、掌贊相凶禮、員外臨時取充、今義

凡喪葬、上世土師臣所掌、日本書紀土師氏年位

高者為大連、次為小連、並紫衣佩刀劍、世執

凶儀、大寶以後、以其氏人屬本司、猶掌舊職、

大寶以下、本書大意、○三代格使部十人、直

丁一人、今義聖武帝天平元年、陞司為寮、置

頭助以下、大少允、大少屬、並如諸大寮、續日本紀

大日本史

卷

志

三十五

拾芥鈔、伊呂波字類鈔、○史生四人、類聚國史、延喜

式、○國史云、延置、使部仍舊、直丁四人、伊呂波字類鈔

後世助置權官、官職秘鈔、職原鈔

喪儀司、正一人、正六位下、掌凶事儀式及喪

葬具、凡三位以上喪、金鉦、鐃、鼓、楯、竿、大小角

等、行列次第、及五位以上喪、借輜具、帷帳類、

皆本司治其政令、令義解、參取集解、佑一人、正八位

上、令史一人、大初位下、使部六人、直丁一人、

令義解、平城帝大同三年、併鼓吹司、令集解、類聚三代格

大日本史卷之二百

大日本史

卷

志

三十五

